



汪容甫与章实斋交谊及学术异同考论

彭公璞

摘要:汪容甫与章实斋有三次共事的经历,两人最初交恶是在第一次共事朱筠幕府期间;“议论不合”是他们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实斋始以容甫为“畏友”,后视之为“妄人”,是其学术发展和心态变化的反映;汪、章两人学术都深受戴震学术的影响,多有相通之处,但也有区别,具体表现在学术路径、治学理念、致思方向、经世之志等方面。

关键词:汪容甫;章实斋;乾嘉学术;后戴震时期

汪中(1745—1794)^①字容甫,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在清代乾嘉学术中,两人治学皆以识力超拔见长,思想多有相通之处。然实斋论学对容甫多痛加诋毁,容甫对实斋学术也不赞一词,钱穆先生在论及此事时曾颇为之遗憾,发出“何不相瞭解之甚耶”^②的感叹和疑问。关于这一问题,除钱穆外,胡适、柴德赓、美国学者倪德卫(David S. Nivison)等都有所论述;冯乾、倪惠颖等当代学人也分别撰文^③予以讨论,但综观各家意见,颇有异同,疑义尚多。笔者结合个人读书体会,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从以下两个方面就此做进一步探讨,不妥之处敬祈指正。

一、汪容甫与章实斋的交往和矛盾

柴德赓先生生前尝作《章实斋与汪容甫》一文^④,指出汪容甫与章实斋曾分别在朱筠幕府、冯廷丞幕府和毕沅幕府有三次共事交往的经历。对此,诸家皆无间言,但论及两人初次见面和三次共事的具体时间,学者们则意见纷纭,兹考叙如下:

(一) 朱筠幕府

钱穆^⑤、柴德赓皆认为,汪、章二人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初识于朱筠幕府,尚小明关于清代学人幕府的研究也定 1771 年冬汪、章两人同就安徽学政朱筠幕^⑥。而倪德卫则认为,章实斋于 1772 年和汪容甫见面^⑦;冯乾也提出汪、章两人首次在朱筠学幕共事时间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冬及三十八年(1773)秋。

关于汪、章两人第一次共事的时间段,柴德赓认为止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朱筠离任,冯乾意见与之相同;但尚小明指出,乾隆三十八年(1773),实斋初客宁绍台道署,旋因朱

①按,汪中生于乾隆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换算成公历为 1745 年 1 月 22 日。

②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488 页。

③冯乾:《〈述学〉故书——关于汪中与章学诚的一段公案》,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 年第 1 期;倪惠颖:《汪中、章学诚交恶初始时间及原因》,载《社会科学辑刊》2008 年第 4 期。本文所引冯乾、倪惠颖的观点皆出自上列两文,不另注。

④柴德赓:《章实斋与汪容甫》,载《史学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本文所引柴氏意见皆出自此文,不另注。

⑤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 486 页。

⑥尚小明:《清代士人游幕表》,中华书局 2005 年,第 112、116 页。

⑦倪德卫:《章学诚的生平及其思想》,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第 29、191 页。

筠之介,于是年春应和州知府刘长城之聘,纂修《和州志》,从此离开朱筠幕府^①。查《章实斋先生年谱》,乾隆三十六年(1771)十一月二十八日,章实斋随朱筠同到太平使院;次年(1772)冬,朱筠试士徽州,实斋参与校文,岁暮返会稽。第二年正月,实斋访邵晋涵于余姚,二月至和州^②。据此,章实斋在朱筠幕府的时间段应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底,尚小明意见较为准确。

据《容甫先生年谱》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条记载,是年冬,郑虎文作书荐汪容甫于朱筠;同年冬,容甫有当涂之行,并“从沈太守署归”。依此推测,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容甫应持郑虎文荐书去拜见朱筠,并顺利进入朱筠幕府,故从沈业富幕辞去^③,年谱于是年条目下标明“在当涂朱学使筠幕”不误。此时应为汪、章二人首次见面时间。第二年八月,汪容甫有《上竹君先生书》,自称“门人汪中顿首奉书先生门下”^④,可见此时他已入朱筠幕府,与其有师生之谊。《年谱》乾隆三十七年(1772)冬,记容甫“谒朱学使于当涂”,只能证明容甫此时身在朱筠幕中,但不能将此时定为他初入朱筠幕与章共事的时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汪、章二人初次见面时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两人第一次共事时间段大致为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底。

(二) 冯廷丞幕府

柴德赓指出,乾隆三十九年(1774)冬,汪、章再次见面于冯廷丞宁波道署,两人二度共事至乾隆四十年(1775)年春冯迁台湾道止,其意见与双方年谱记载事实相合,故无异议。

(三) 毕沅幕府

柴德赓认为,“章与汪三次共事,都是章先到而汪后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毕沅改任湖广总督,“实斋到武昌,直到五十七年止,均在武昌为毕修《史籍考》、《湖北通志》等书”,“容甫于乾隆五十四年才至毕沅幕中,第二年夏自武昌归里”。由此可知柴先生意见为:汪、章二人第三次见面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两人第三次共事时间段为乾隆五十四年(1789)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夏。尚小明认定章实斋初到武昌毕沅幕府的时间与柴氏同^⑤。冯乾认为汪、章第三次共事在湖广毕沅幕府,时间是乾隆五十四年,意见也略同。但是,笔者认为柴先生以上的意见颇有值得商榷之处:

一是自乾隆五十三年(1788)毕沅改任湖广总督到五十七年(1792)止,实斋并非“均在武昌为毕修书”。据《章实斋先生年谱》载,乾隆五十四年(1789),实斋辗转太平、安庆之间:三月至太平、六月留扬州、七月抵亳州、八月游湖北、十月返亳州,于是年秋冬至明年二月,为知府裴振修志。

二是章与汪三次共事,并非“都是章先到而汪后至”。在武昌毕沅幕府,应是“汪先到而章后至”。汪容甫到达的时间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底或是乾隆五十四年(1789),而章实斋到达的时间应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春三月,较汪为晚。

柴先生认为章实斋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到武昌的依据,当是《章实斋先生年谱》乾隆五十三年“岁暮,先生到武昌,投毕沅于督署”^⑥的记载,而《章实斋先生年谱》于此条标明的依据是《洪北江年谱》。吕培等编《洪北江先生年谱》五十三年戊申条载:“岁暮,毕公甫从荆州堤工回署。汪明经中、毛州判大瀛、方上舍正澍、章进士学诚,亦先后抵署。谈燕之雅,不减关中。”^⑦若以此为据,则汪、章二人第三次见面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底。

《容甫先生年谱》五十四年己酉条明确记载容甫于是年游武昌、入毕沅幕,五十三年戊申条则没有相关记载,但在该条下有汪容甫《题机声灯影图序》,却启人疑思。《序》云:“中年多病,久不作诗。比至居忧,此事遂绝。某出此卷索题,有伤其事,聊作数章,以当一哭。五十三年十二月孤子汪某记。”^⑧按:《机声灯影图》是洪亮吉(号北江)为追念其寡母寒夜纺绩、灯下课子的劬劳,倩人绘就的画卷,曾请不少

①尚小明:《学人游幕与清代学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89页。

②《胡适全集》第19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52、54页。

③《新编汪中集·附录一》,广陵书社2005年,第9页。

④《新编汪中集》,第427页。

⑤尚小明:《学人游幕与清代学术》,第102页。

⑥《胡适全集》第19卷,第86页。

⑦《洪亮吉集》,中华书局2001年,第2339页。

⑧《新编汪中集·附录一》,广陵书社2005年,第33页。

名人题咏。《诗序》中的“某”当指洪亮吉，从《诗序》的时间和洪亮吉出卷索题的行为可以推测：汪、洪两人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曾见过面，见面地点很有可能在毕沅督署。因此，在没有其他旁证情况下，《洪北江先生年谱》所记汪容甫抵达毕沅幕府的时间虽与《容甫先生年谱》不合，但不妨两存。

然而，《洪北江先生年谱》记载章实斋亦于是年冬抵达毕沅督署，笔者对此则表示怀疑。《章实斋先生年谱》记其在戊申(1788)冬失归德馆，冬末移家亳州，依知府裴振，第二年己酉(1789)则如上文所引，辗转多地，十月后在亳州修志，至明年二月告竣。考索实斋与戊申、己酉年有关的文字，以上行踪皆能找到佐证，唯独找不到实斋对戊申(1788)岁暮武昌之行的记录。如：《裴母查宜人墓志铭》：“乾隆五十三年戊申，学诚游古梁宋，遂以家侨。俄失所主，将为湖北之游，因移家依毫。”《甄鸿斋先生家传》：“今年戊申，主讲归德之文正书院。……明年又将为湖北之游。”《丁巳岁暮书怀投赠宾谷转运因以志别》：“戊秋洪水割荆州，大府移镇苏虔刘。坐席未煖又偈偈，故人官毫聊相投。己酉春夏江南北，驰驱水陆无休息。秋冬往还江汉间，灾平岁稔旌门闲。”^①等等，从中反映的是实斋于戊申(1788)冬有到湖北依毕沅的打算而没有成行。有学者推测实斋于戊申岁暮至毕沅武昌节署后“仅作短暂停留后即返回”^②，但细读实斋在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十二月的《上毕制府书》，这一说法似不成立。《上毕制府书》云：“事未及殷，而阁下移节汉江。学诚欲襁被相从，则妻子无缘寄食，欲仍恋一毡，则东道无人为主。盖自学诚离左右之后，一时地主，面目遽更，造谒难通。……阁下犹豫数年，学诚未尝来；及其来也，阁下便去，进退离合，夫岂人谋？不得已还往亳州，辗转于当涂怀宁之间。”^③实斋若在上书之前一年曾在武昌见到毕沅，必当在书中提及此事，以敦旧谊；而自己当时欲从不得的苦衷也无须在来年的书信中再次喋喋不休。因此，我们认为，自戊申秋毕沅移节江汉到第二年实斋上毕沅书期间，他们没有再见面(己酉八月实斋游湖北，见到的是史致光)。据《与邵二云论学》，实斋自述到武昌毕沅幕府的时间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三月十五日，云：“仆于二月之杪方得离毫，今三月望始抵武昌。”^④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认为：汪、章二人第三次见面时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春，两人第三次共事时间段大致为乾隆五十五年(1790)春至是年夏。倪惠颖认为“汪、章二人在毕沅重逢的时间当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春夏之际”，意见和笔者近同。

考订汪、章三次见面和共事的具体时间，是深入探究两人矛盾及产生原因的重要基础。

关于汪、章两人交恶的最初时间，可供参考的是章实斋《又答朱少白书》，云：“淮扬间人有从先生游者，其才甚美，学问虽未成家，记诵则甚侈富，亦能为古文辞，尤长辞命。仆向以为畏友。近见之于湖湘间，与之款谈，一妄人耳！……此人才华，倾倒一世士矣，能窥其微而知其不足畏者，前有邵先生，近日有沈枫墀耳。仆必将见其谬而始知，至愧见晚于二君也。”^⑤

柴德赓认为文中“淮扬间人”指汪容甫；倪惠颖推论此文约作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对此笔者都表示赞同。但是钱穆^⑥、倪德卫^⑦、倪惠颖据该文断定汪、章矛盾始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两人同事武昌毕沅幕府期间，笔者则不敢苟同，而更倾向于柴德赓意见：汪、章两人在武昌会面前就已经交恶。交恶的最初时间应在两人第一次共事朱筠幕府期间。柴先生提出的证据是洪亮吉《卷施阁诗》卷八《有人都者偶占五篇寄友》第三篇《章进士学诚》，其中提及当洪氏把汪容甫的学术观点转述给实斋时：“君托左耳聋，高语亦不闻。”并注：“君与汪论最不合。”^⑧倪惠颖考定此诗写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甚确。洪亮吉于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即离开武昌北上^⑨，根据本文对《洪北江先生年谱》五十三年戊申条的考订，汪、章、洪三位不可能在毕沅武昌节署同事，他们唯一共事的机会是在朱筠幕府，作为亲历者，洪氏关于汪、章“最

①《章学诚遗书》，中华书局1985年，第157、164、317页。

②林存阳：《〈史籍考〉编纂始末辨析》，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1期。

③《章学诚遗书》，第611页。

④《章学诚遗书》，第80页。

⑤《章学诚遗书》，第336页。

⑥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87页。

⑦倪德卫：《章学诚的生平及其思想》，第191页。

⑧《洪亮吉集》，第633页。

⑨《洪亮吉集》，第2339页。

不合”的描述当是对汪、章两人在朱筠幕府关系的追忆。除上文柴先生所引洪诗外,洪亮吉在乾隆五十九年还写有《续怀人诗十二首》,其中《章进士学诚》有句云:“未妨障麓留钱癖,竟欲持刀抵舌锋”,下注:“君与汪明经中议论不合,几至挥刃。”^①同样也是追记汪、章在朱筠幕府的紧张关系,由“几至挥刃”可见两人矛盾之激烈。

汪、章两人在朱筠幕矛盾已很尖锐,而实斋在《又答朱少白书》自述向以容甫为“畏友”,柴德赓对此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解释,认为“是章有意入人于罪的手法,想以此反衬汪的浅陋,更可取信于朱少白,并非由衷之言”。笔者认为,实斋向以容甫为“畏友”与两人交恶并不矛盾,仔细分析实斋的“畏友说”,我们可以窥见两人矛盾的深层次原因。

关于汪、章两人矛盾的原因,钱穆认为是容甫恃才傲物,得罪实斋所致^②,倪惠颖意见相同;此外还有汪容甫学术暗袭章实斋说,但钱穆^③、冯乾都予以驳正,此暂不论。笔者的看法是:两人交恶固然有性格不投的因素,但“议论不合”才是他们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

如前所述,汪、章最初交恶是在两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底共事朱筠幕府期间,而这段时期正是两人治学生涯的关键期。

乾隆三十七年,容甫年二十九,其《上朱学使书》云:“古人为学之方,至今岁始窥其门户,任重道远,莫能自致。”这里的“为学之方”据其子汪喜孙解释,就是“由声音、训诂之学,兼通名物、象数;由名物、象数之学精研大义”^④。可见从这年开始,容甫治学受到以戴震为代表的朴学研究的深刻影响,他基本接受了戴震“由故训以明理义”、“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的治学理念,倾心投入到朴学研究之中。《容甫先生年谱》三十七年载其在朱筠幕府与邵晋涵、王念孙“俱以古经义、小学相切磋”^⑤,又言其治小学在是时,所校书多述王念孙说等都反映了这一情形。

乾隆三十七年,实斋年三十五,是年始著《文史通义》,《上晓徵学士书》云:“学诚自幼读书无他长,惟于古今著术渊源,文章流别,殚心者盖有日矣。……故比者校雠其书,申明微旨,又取古今载籍,自六艺以降迄于近代作者之林,为之商榷利病,讨论得失,拟为《文史通义》一书。分内外杂篇,成一家言。”^⑥可见实斋在此年已有自家心得,欲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文史校雠之学于主流考证学之外别树一帜,与容甫论学自然“议论不合”。因“议论不合”,加上言语龃龉而交恶在乾嘉士林并不少见,如实斋《上辛楣宫詹书》曾论及戴震与钱载结怨事,云:“戴东原尝于筵间偶议秀水朱氏,簪石宗伯至于终身切齿”^⑦即为典型。

实斋虽与容甫交恶,但向以其为“畏友”,这也是章氏内心的真实流露。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曾从历史和心理两个角度,揭示实斋在治学生涯中始终面对着以戴震为代表的“考证的挑战”。乾隆三十一年(1766),实斋初晤戴震于休宁会馆,听到戴氏“今之学者,毋论学问文章,先坐不曾识字”的高论,不禁“重愧其言”^⑧,为之惭惕、寒心,学术自信有所动摇;之后数年他精研史学,渐有所得,到乾隆三十八年(1773)两度与戴震会面,论史、论修志皆不合,开始“从东原的经学考证的笼罩下摆脱出来,并持史学的观点与东原相抗衡”^⑨。实斋其时治学正如钱穆所评:“议论尚未入细,而识趣大端已立。”^⑩但当时,著名学者钱大昕、其幕主朱筠和好友邵晋涵皆盛推戴震为“乾隆学者第一人”^⑪,在朱筠幕府,弥漫着浓厚的考证气氛。在此环境下实斋学术虽然主脑已立,但还不成熟,不足以完全克服考证学的巨大压

①《洪亮吉集》,第810页。

②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87页。

③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86页。

④《新编汪中集·附录一》,第11、13页。

⑤《新编汪中集·附录一》,第11页。

⑥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48页。

⑦《章学诚遗书》,第332页。

⑧《章学诚遗书》,第224页。

⑨余英时:《论戴震与章学诚》,三联书店2005年,第43页。

⑩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62页。

⑪《章学诚遗书》,第645页。

力。而且他貌寝、讷于言，自承“吾读古人文字，高明有余，沉潜不足，故于训诂考质，多所忽略”^①，为文多有卤莽疏漏之处^②，辩论起来易授人以柄。面对“其才甚美，记诵侈富，亦能为古文辞，尤长辞命”的汪容甫，此时实斋亦不能以完全自信将其驳倒，内心存有压力，以容甫为“畏友”当不是虚言。

但是到了乾隆五十五年(1790)汪、章再次见面时，较前则大为不同。此时两人学术都已臻成熟，思之愈深则持之愈坚，两人“议论不合”就越发明显。就汪容甫而言，据《容甫先生年谱》，乾隆四十一年容甫撰《经义知新记》，又与刘台拱论“因声求义”甚详^③，其重要论文，如《释媒氏文》《女子许嫁而婿死从死及守志议》《妇人无主答问》《周官征文》等皆作于此时；乾隆四十四年，容甫始撰《述学》(《述学故书》)，欲博考先秦古书，三代学制兴废，使知古人所以为学，表示“某之志，乃在《述学》一书”^④；之后治学益精，刘台拱尝述其学云：“晚年颀治经术，举其大者，释以义例，纵横贯穴，博大淹通，卓然成一家之言。”^⑤就章实斋而言，自与戴震论学之后学业日进，特别是在汪、章武昌重会的前一年——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创获尤多，其《姑孰夏课乙编小引》自言：“起四月十一，迄五月初八，得《通义》内外二十三篇，约二万言。生平为文，未有捷于此者。”^⑥钱穆也指出“己酉一年，亦实斋议论思想发展最精采之一年也”^⑦。就章实斋观点而言，学贵自得、切己，考据家不晓此，“误以襞绩补苴谓足尽天地之能事”、“不知为己，而骛博以炫人。……以有尽之生，逐无穷之闻见；以一人之身，逐无端之好尚，尧舜有所不能也”，故实斋直斥其为“竹头木屑之伪学”^⑧，包括汪容甫在内的考据家，记诵再侈富也不足以对其挑战。因此，到乾隆五十五年实斋再和容甫论学时，就能自信以其识见压过容甫的考据(实斋对容甫考据背后的思想较为隔膜，详见下文)，对容甫由“畏友”转变为“知其不足畏”，再为意气所激，视其为“妄人”也就不足为奇了。

实斋在《又答朱少白书》曾说，邵晋涵在自己之前对容甫“能窥其微而知其不足畏”，因此他表示惭愧。其实，邵晋涵本人是《尔雅》专家，汪容甫也曾对《尔雅》做过多次校订，其校本较邵晋涵《尔雅正义》多四十三条，意见颇为郝懿行《尔雅义疏》所采纳^⑨。邵晋涵对汪容甫所谓“能窥其微而知其不足畏”，主要是指在考据学内部小学研究上不认可汪氏的研究；而章实斋对汪容甫“知其不足畏”，主要是从以文史校讎对抗考据学的角度而言，两者内涵完全不同。

总之，我们认为，汪、章最初交恶是在两人第一次共事朱筠幕府期间，主要原因是“议论不合”；实斋以容甫为“畏友”到视其为“妄人”，反映了其学术的发展和治学心态，考究汪、章二人的矛盾具有学术史意义。

二、章实斋对汪容甫的驳难及两人学术的异同

汪、章两人因“议论不合”而反目，但后来学者却多津津乐道于他们学术的相通、相合之处，甚至有“造车合辙”之论。下面我们就此略作探讨。

(一) 章实斋对汪容甫的驳难

章实斋对汪容甫的批评除《又答朱少白书》外，还有《读书随劄》直斥容甫“恬不知耻”，以及《立言有本》《述学驳文》对汪氏学术的驳难。对于这些意见，钱穆、柴德赓，包括为实斋做年谱的胡适，都是汪而非章，认为《驳文》“太迂腐，实无道理”、“真‘绍兴师爷’之伦理见解！”^⑩在此，笔者以汪、章二人的学术观点为依据，本着“了解之同情”的精神，力求客观地分析章实斋对汪容甫的驳难，进而对章氏批评的有效性予以评估。

①《章学诚遗书》，第92页。

②参见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781页；余嘉锡：《书〈章学诚遗书〉后》，载《余嘉锡论学杂著》，中华书局1963年，第615页。

③《新编汪中集》，第434页。

④《新编汪中集·附录一》，第21页。

⑤《汪喜孙著作集》，台北中国文哲研究所2000年，第947页。

⑥《章学诚遗书》，第325页。

⑦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67页。

⑧分别见《章学诚遗书》第14、52、82页。

⑨《汪喜孙著作集》，第1034页。

⑩《胡适全集》第19卷，第128、129页。

在《立言有本》^①篇,章实斋指出:“诸子杂家与文集中之具本旨者,皆著述之事,立言之选”,汪容甫为学虽“聪明有余,而识力不足”、“求其宗本,茫然未有所归”。具体表现为汪氏《述学》名为“著述”,实为杂集,体例上强分内外篇,“初无类例,亦无次序”、“无著书之旨”,与“古人著书,各有立言之宗,内外分篇,盖有经纬”的精神相悖。实斋对孙星衍、洪亮吉等都有“聪明太过”的批评;对其挚友邵晋涵,也批评他“立言宗旨,未见有所发明……恐于闻道之日犹有待”^②,可见这是实斋一贯的学术理念,其指责亦不无道理。但从容甫方面,则至少有三点意见可辩解:一是从其本意而言,是欲“撰《述学》一书,博考先秦古书,三代学制兴废,使知古人所以为学者”(此即汪氏计划的《述学》内篇,外篇是考证文字的杂集),但没有完成,只留下几卷稿本,包世臣犹及见之^③。之后刊行的《述学》只是汪氏的文集,不是整部著述;而且《述学》初刻三卷本、包世臣见到的小字二卷本、嘉庆三年阮元刻的二卷大字本都没有分内、外篇^④,因此实斋对《述学》体例的批评是无的放矢。二是从汪容甫的整体学术看,他“立言有本”,治学有内在条理可循。乾隆五十七年,容甫上书毕沅云:“中少日问学,实私淑诸顾宁人处士,故尝推六经之旨,以合于世用。及为考古之学,惟实事求是,不尚墨守。”^⑤这里所说的“合于世用”正道出其治学宗旨,“实事求是,不尚墨守”也是其治学理念的总结。从用世宗旨出发,汪容甫重视对《礼》的研究,他对制度名物的考证大多属于礼制范畴,对社会的批评也主要是通过对礼义的阐发来实现。他在周代文明的广阔背景下考镜学术源流,又特别强调了礼的学术传统,指出:“古之史官,实秉礼经以成国典,其学皆有所受。”^⑥其阐扬诸子之学,一本于礼;晚年构思写作《述学故书》,也与礼经关系紧密。三是汪容甫作为深受戴震学术范式影响的学者,其秉持的治学原则、治学方法、义理取向等基本理念已经戴震充分论述,无须再专门阐发,只要通过自己的具体研究成果就可以体现,这正如库恩指出的:“一旦接受了一个共同的范式,科学共同体就无需经常去重新考察它的第一原理,其成员就能全神贯注于它所关心的现象中最细微、最隐秘之处。”^⑦这和章实斋必须别创“六经皆史”理论回应考证学挑战不同。

在《述学驳文》^⑧篇,章实斋针对汪容甫的《释媒氏文》《女子许嫁而婿死从死及守志议》《墨子序》《释三九》^⑨等予以驳难,而这些都属于汪氏最富思想性的篇章之列。

关于《释媒氏文》,主要内容是对《周礼·媒氏》“中春之月,令会男女,於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的解释。其核心是对周礼“奔者不禁”规定的维护。在此,对“会”与“奔”两字的解释是理解原文主旨的关键。关于“会”,汪氏指出“‘会’读若‘司会’,其训计也”。意谓由政府出面统计男女的婚姻状况,给予符合条件的男女在中春之月“奔者不禁”,选择配偶的机会。这里的“会”不是“会合”之“会”。关于“奔”,当时学界对“奔”的解释是“不聘为奔”。戴震有“奔之为妻者”、“奔之为妾者”两种解释^⑩。从《释媒氏文》的文意看,容甫的意见更倾向于前者,他在此赞成的“奔”,不是现代人理解的带有婚姻自由、个性解放色彩的“淫奔”,因此将其标举为“近代的男女婚姻自由的思想”^⑪有过度诠释之嫌。汪容甫在此表达的主旨是:政府要充分履行教化职能,在礼制上有经有权,为人民及时嫁娶创造条件,故曰:“婚姻之道可以观政焉,先王之所重也。”章实斋对此文的批评集中在“淫奔”上,似有误读。

《女子许嫁而婿死从死及守志议》是汪容甫鉴于当时女性因受到未嫁之前不能改聘别图的束缚、最终导致不幸的事实,根据《礼记·曾子问》中相关记载推准古人制作婚礼背后的礼意,将整个婚礼的过程区分为“礼之所由行也”、“礼之所由成也”两个阶段,论证“请期之后其可以改嫁者凡四焉,而皆谓之礼”,由此推论“婚姻之礼,成于亲迎”。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女子许嫁而婿死从而死之与适婿之家,事其

①《章学诚遗书》,第56页。

②《章学诚遗书》,第81页。

③《新编汪中集·附录三》,第66页。

④颜建华:《汪中著述及版本考述》,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⑤《新编汪中集·附录一》,第37页。

⑥《新编汪中集》,第408页。

⑦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47页。

⑧《章学诚遗书》,第56~58页。

⑨分别见《新编汪中集》,第373、347、375、408页。

⑩《戴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4页。

⑪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76页。

父母为之立后而不嫁者非礼也”、“‘烈女不事二夫’不谓不聘二夫也”的主张,强调“不谓一受其聘终身不二也”。章实斋批驳汪文所引郑玄注本误,又疑“三月庙见之礼亦废”,似难服人;且对容甫多诛心之论,称“汪氏几丧心矣”,易给人以“绍兴师爷”的印象。其实,实斋对妇学多有进步论述,对当时妇女的不幸遭遇曾给予深切同情,并非迂腐之士^①。这里他主要要表达的是未婚守志者“抚孤立后、昌大其宗,续绝举废,为功不小”,这和容甫的观点其实是两个问题,只是由于掺杂意气,反而治丝益棼,辩之不了了。

章实斋对汪氏《墨子序》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汪中之叙墨子,至谓孔、墨初不甚异,墨子诬孔,孟子诬墨,等于诸子之相非,则可谓好诞之至矣”,这一点实斋显得过于保守;二是“孔子未修《春秋》以前,并无诸子著书之事,……而汪中叙六家为墨氏渊源,不其慎乎?”实斋指墨家《尹佚》等六家之书为伪书,这一意见是正确的。但章氏固持“孔子未修《春秋》以前,并无诸子著书之事”之论则尚可商榷。汪容甫在《述学故书》中提出:“自辟雍之制无闻,太史之官失守,于是布衣有授业之徒,草野多载笔之士,教学之官,记载之职,不在上而在下。”意谓在西周末期官学下移的过程中,出现有史官散在列国教授士子的情况,如果成立,那么在孔子之前是否存在私家著述就很难确证了。

在《释三九》中,汪容甫提出了“学古者通其语言则不胶其文字矣”、“学古者知其意则不疑其语言矣”的重要见解,强调学者在研读古学时,要发挥心知的功能,透过古人含蓄委婉的表达,明了作者的言外之意。这与章实斋在《为谢司马撰楚辞章句序》中指出的著述者“往往旁申反托,侧出互见……是以读古人书,贵能知其意也”^②非常契合,但实斋却指责汪氏“广引文法不可执者以见类例,则如才人作赋,好为敷张”,殊不知以归纳法推考义例,孤证不立,必须旁征博引方能证实,这是考据学的学术规范,和实斋“高明者由大略而切求”^③的治学路径是大不相同的。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章实斋对汪容甫的学术精义比较隔膜,其批评的有效性相当有限。

(二) 汪容甫与章实斋学术的异同

汪容甫与章实斋治学皆注重“神解精识”,在阐发“博而能约”、“道器合一”、“经史会通”、“学尚实用”等思想方面,共通之处甚多,限于篇幅,此不详论,仅就易导致两人“议论不合”的学术异同具体谈以下几点:

1. 汪、章两位都对其所处时代的学术风尚比较敏感,并对学术的发展有较为自觉的总结意识,但两人也有区别:章氏重整体纠偏,汪氏重继承发展。章实斋对于当时学术风尚的利弊有深刻反思,并通过“六经皆史”等创见和构建“浙东学术”谱系与主流考据学抗衡,而汪容甫更多的是以一个圈内人的身份,对考据学内在的传承进行总结和承继。他叙述当时的学术状况是:“是时古学大兴,元和惠氏、休宁戴氏,咸为学者所宗。自江以北则王念孙为之唱,而君和之,中及刘台拱继之,并才力所诣,各成其学。虽有讲习,不相依附。”^④由“是时古学大兴”,他更追溯到“古学初兴”时的学术状况,拟为“国朝六儒颂”清理出这一学术发展的内在脉络。其大意云:“古学之兴也,顾氏始开其端;《河》、《洛》矫诬,至胡氏而绌;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者,阎氏也;专言汉《易》者,惠氏也。凡此皆千余年不传之绝学,及戴氏出而集其成焉。”^⑤其对朴学流弊的纠偏也主要是谨守朴学路径,通过在考据研究中“精研大义”、努力会通实现的。

2. 汪、章治学都重视“心知其意”,但在实践中也有所区别。汪容甫作为后戴震时期朴学研究的重要学者,基本遵循的还是“由训诂而知理义”的治学理念,他本人精擅于文字考据之学,其“心知其意”的特色是建立在“实事求是”的扎实考证基础之上的。在治学实践中,坚持“实事求是”对于学者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心知其意”探求真理起到了一定的引导和规范作用,不至于师心自用、人人言殊。而章实斋则生性不喜考证,在史学研究中特别重视对“史意”的把握,并以此自负。为了保证历史著作的客观性,他不是借助文字训诂而是通过特别强调著作者个体道德因素(“心术”)的重要性,提倡史德、文德,来保证

^①参见徐适端:《也谈章学诚的妇女观》,载《史学史研究》,2005年第2期。

^②《章学诚遗书》,第68页。

^③《章学诚遗书》,第14页。

^④《新编汪中集》,第480页。

^⑤《新编汪中集·附录二》,第51页。

著述的客观性。这种对主体道德性的特别关注,也使得他在伦理观念上比较敏感,且有主观臆断之嫌。

3. 汪、章二人都重视史学研究,这使得他们能以时变、发展的观念看待学术的变迁,自觉地考镜源流,以明道为旨归。但是,汪容甫重视阐发的是“以情絜情”的“人道”,而章实斋则更关注政教合一的“治道”。故此他力辩周公、孔子之不同,对“时王”的治世作用予以肯定,直言:“集大成者实周公而非孔子……孔子于学周公之外更无可言。”^①这使其思想具有“权威主义”倾向^②,政治态度表现得比较保守,《上辛楣宫詹书》自言:“夫著书大戒有二,是非谬于圣人,忌讳或干君父,此天理所不容也。”

4. 汪、章都有经世之志,但具体表现则有所不同。汪容甫重情,治学强调“推六经之要旨合于世用”,表现为“以礼经世”,即从人情出发,调节理与欲的矛盾,维护社会个体的基本权益;而章实斋则贵势,强调“贵约六经之旨,而随时撰述以究大道也”,注重从宏观、历史的角度把握当下,“以史经世”。这一方面体现为通过著述对学术风尚的纠偏,谓“君子经世之学,但当相弊而救其偏”;另一方面又期于世用,体现为实事实功,尝谓“读书著文,耻为无实空言,所述通义,虽以文史标题,而于世教民彝,人心风俗,未尝不三致意,往往推演古今,窃附诗人义焉”^③。从社会整体利益着眼,实斋热心维护社会秩序和世教伦理,其思想带有卫道倾向。

三、结 语

本文在考订汪容甫和章实斋交往史实的基础上,力图从学术的内在理路,探寻他们矛盾背后所反映的学术异同。我们把戴震学术视为乾嘉学术的范式理论,将“后戴震时期”作为汪、章两人治学的主要背景。汪容甫作为戴震范式内的杰出学者,在继承朴学考据严谨的同时,又特别重视研究主体的心知功能,坚持“以礼经世”,努力实现训诂与义理、经术与用世的会通,从而克服当时朴学研究固陋不通的弊病,推动清学深入发展;章实斋则在朴学运动之外,努力回应戴震范式的挑战,矫正时弊,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推动清代学术向“闳通”面向发展。由于汪、章两人的治学取向不同,导致他们的学术面貌呈现差异甚至矛盾,但同时由于两人相近的“学者思想家”气质和共同面对的问题,又使得他们的学术多有相通之处。深入了解两人的关系,比较其学术异同,对于推动对后戴震时期清代学术的研究有重要意义。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and Academic Comparison of Wang Rongfu and Zhang Shizhai

Peng Gongpu (Assistant Researcher,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 P. C)

Abstract: There were three opportunities for Wang Rongfu and Zhang Shizhai to work together and their relationship had deteriorated during the first working. Different academic point of view was the main causes of the contradictions. Because of acade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 Zhang took a 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s Wang. Their academic were greatly influenced by Dai Zhen and demonstrated differences in several respects include of academic tendency, scholarly methods, academic pursuit and social concerns.

Key words: Wang Rongfu; Zhang Shizhai; academic of Qian Jia; latter Dai Zhen's time

● 作者简介: 彭公璞,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助理研究员, 哲学博士; 北京 100091。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3CZX038)

● 责任编辑: 涂文迁

①《章学诚遗书》,第 86 页。

②参见余英时:《论戴震与章学诚》,第 56~57 页;倪德卫:《章学诚的生平及其思想》,第 110 页。

③分别见《章学诚遗书》,第 12、62、330 页。